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通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产生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的《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